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后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奥翔药业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